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790645566K

名称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壤整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租赁管理，租赁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东宋庄286号（中欧产业园）

登记机关 宛城区分局
2024年 月 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790645566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杏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400106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7355.52	2026-04-30 16:18:10	
441136260400106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677.76	2026-04-30 16:18:10	
4411362604001066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4233.32	2026-04-30 16:18:10	
4411362604001066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21.84	2026-04-30 16:18:10	
4411362604001066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37.88	2026-04-30 16:18:10	
4411362604001066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996.06	2026-04-30 16:18:10	
44113626040010660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478.08	2026-04-30 16:18:10	
合计金额	壹万柒仟贰佰元零肆角陆分				¥17200.46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511)41 证明 000031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5-11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790645566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125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43.85
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18.7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12.5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捌元壹角伍分 ¥1328.1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审计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致：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招标人）

我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2日

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

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

公司名称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亮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东宋庄 286 号（中欧产业园）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790645566K
说明内容：	
	3、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物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流动资产：42355690.29 元；固定资产 6520251.34 元；资产总计 48875941.63 元；负债总计 26633888.60 元；利润总额 714312.19 元；净利润 678596.58 元。

公司名称：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9 日



2023年审计报告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融年审初字【2024】第 429 号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审计报告

豫融年审初字【2024】第 429 号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编制单位：贵阳中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0,012.75	114,570.67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37,912.80	23,164,095.17	2,295,104.26	19,052,859.35
预付账款		1,592,418.50	3,114,606.00	1,058,652.50	1,298,864.50
应收股利				5,161,047.83	263,777.83
其他应收款				6,529.13	-791,924.58
存货		12,149,359.12	8,376,542.23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	7,585,876.22	92,436.72	6,810,311.50
流动资产合计		22,499,703.17	42,355,690.29	8,613,770.44	26,633,888.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486,947.70	10,486,947.70		
无形资产		2,834,485.56	3,966,696.36		
开发支出		7,652,462.14	6,520,25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73,895.40	21,973,895.40	8,613,770.44	26,633,888.60
资产总计		44,473,598.57	64,329,585.69	17,227,540.88	53,267,77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2,350.00	142,35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26,717.10	2,099,70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69,067.10	22,242,053.03	21,569,067.10	22,242,05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473,598.57	64,329,585.69	44,473,598.57	64,329,585.69

企业负责人： 汪亮

财务负责人： 汪亮

制表人： 汪亮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 南阳帝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883,583.62	10,487,698.12
减：营业成本	18,694,490.41	9,523,711.65
税金及附加	73,174.44	14,258.48
销售费用	21,609.00	22,000.00
管理费用	386,958.49	305,280.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15	366.6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381.43	622,080.6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1	24.87
减：营业外支出	3,069.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312.19	622,105.56
减：所得税费用	35,715.61	15,552.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596.58	606,553.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8,596.58	606,553.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1,106.45	820,163.93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2,099,703.03	1,426,717.1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杏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934,445.05	456,62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1,966,592.63	871,445.1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1,633,094.10	714,165.11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5,620,696.31	76,132.19
支付的税费	5	1,352,023.31	214,31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800,66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505,442.08	323,45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505,442.08	323,458.2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620,012.75	296,554.5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14,570.67	620,012.7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康巴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0000000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2,350.00			21,569,06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2,350.00			-5,61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63,456.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8,596.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8,596.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2,350.00			22,242,053.03

企业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Signature] 制表人：[Signature]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07-18，法定代表人为范亮，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3790645566K。企业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解放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向阳荷花广场3C号楼二层231-232号，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金属结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 ①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 ②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赁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

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

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

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

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4,570.67 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3,164,095.17 元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114,606.00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376,542.23 元

5、存货

存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585,876.22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520,251.34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859.35 元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98,864.50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63,777.83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91,924.58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810,311.50 元
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 元
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99,703.03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9,883,583.62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8,694,490.41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73,174.44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21,609.0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386,958.49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30.15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0,000.01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杏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JG13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河南融通球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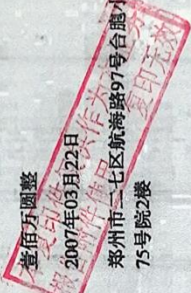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融小区75号院2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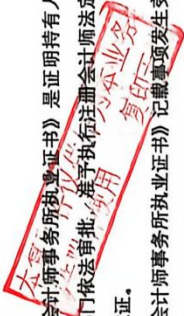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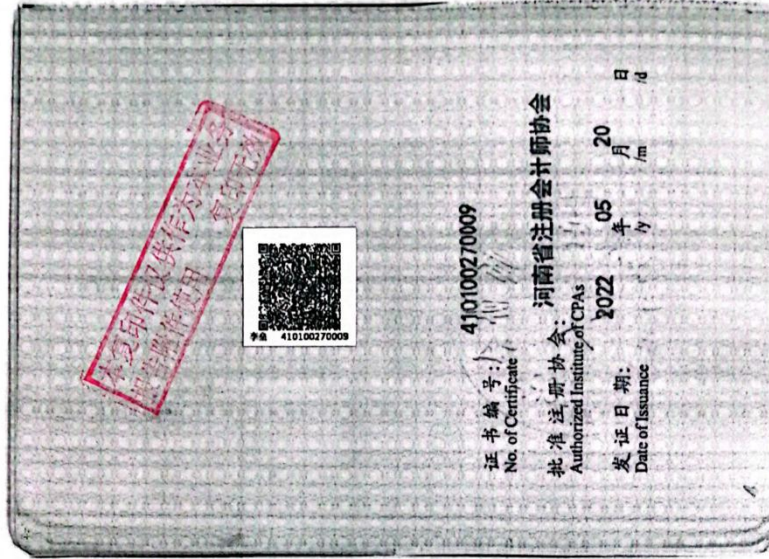
 	
<h1>会 计 师 执 业 证 书</h1>	
名 称: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海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7)17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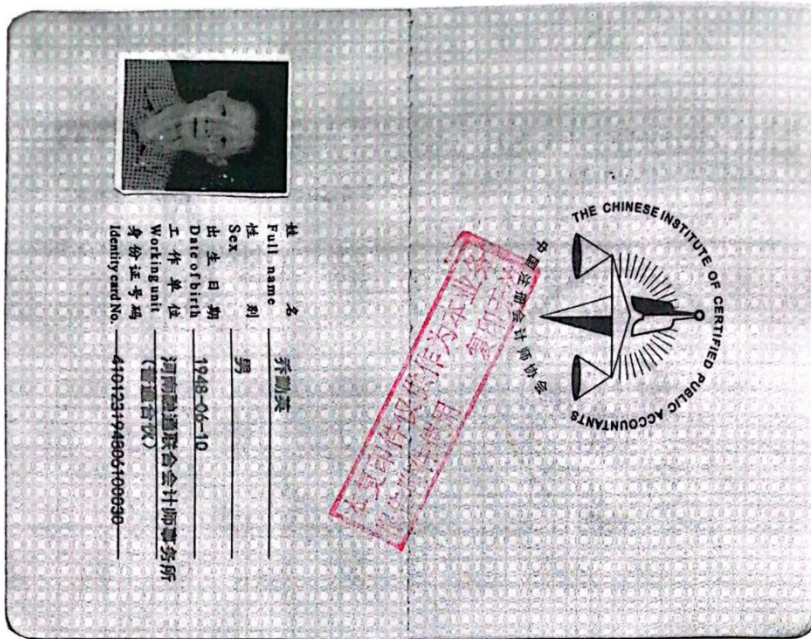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

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

公司名称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亮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东宋庄 286 号（中欧产业园）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790645566K
说明内容：	
	5、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物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流动资产：32030981.46 元；固定资产 5467539.07 元；资产总计 37498520.53 元；负债总计 15285118.98 元；利润总额 7937.01 元。

公司名称：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5】第 B002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5】第 B002 号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3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顺泰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4,570.67	23,115.2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19,052,859.35	11,691,491.53
应收账款	23,164,095.17	19,715,426.24	预收账款	1,298,864.50	2,053,755.97
预付账款	3,114,606.00	2,504,221.06	应付职工薪酬	263,777.83	263,777.8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791,924.58	-812,058.51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8,376,542.23	6,190,210.44	应付利润		
存货	7,585,876.22	3,598,008.50	其他应付款	6,810,311.50	2,088,149.1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355,690.29	32,030,981.46	流动负债合计	26,633,888.60	15,285,118.9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10,486,947.70	10,582,345.93	递延收益		
减：累计折旧	3,966,696.36	5,114,80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520,251.34	5,467,539.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总计	26,633,888.60	15,285,118.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42,350.00	142,350.00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099,703.03	2,071,05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0,251.34	5,467,53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2,053.03	22,213,401.55
资产总计	48,875,941.63	37,498,52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875,941.63	37,498,520.53

企业负责人： 范元

财务负责人： 李

制表人： 李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南京紫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07,673.39	-
减：营业成本	4,112,207.40	-
税金及附加	24,758.05	-
销售费用	20,780.00	-
管理费用	943,414.23	44,965.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92.59	9.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1.12	-44,975.25
加：营业外收入	4,907.71	-
减：营业外支出	2,191.8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7.01	-44,975.25
减：所得税费用	15,196.99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9.98	-44,975.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9.98	-44,975.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8,311.53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2,071,051.55	-44,975.25

企业负责人：

范

财务负责人：

张

制表人：

张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98,88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3,96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2,85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4,70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39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322.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4,48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8,91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398.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9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9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5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7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5.2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科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2,350.00				2,099,703.03	22,242,0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2,350.00				-21,391.50	-21,39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8,311.53	22,220,66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9.98	-7,25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59.98	-7,259.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2,350.00				2,071,051.55	22,213,101.55		

企业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Signature]

制表人：[Signature]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07-18，法定代表人为范亮，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3790645566K，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东宋庄286号（中欧产业园），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金属结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 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

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 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 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 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 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格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

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3,115.22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715,426.24 元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04,221.06 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190,210.44 元

6、存货

存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598,008.50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467,539.07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691,494.53 元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53,755.97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63,777.83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12,058.51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88,149.16 元
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 元
9、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2,350.00 元
10、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71,051.55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5,107,673.39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4,112,207.40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24,758.05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20,780.0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943,414.23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292.59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4,907.71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2,191.82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5,196.99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名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出资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航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件无效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注册会计师服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注册会计师服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河南南阳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置地广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市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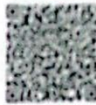


复印件仅供作
 附件使用
 业务
 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证。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事业专用章
 202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姓名 张桂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72419771007004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3000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04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658198136708020148130343657431

3436761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6581981367080201481303436574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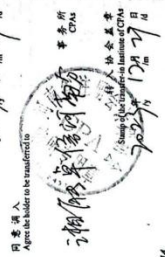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姓名 乔勤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8-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48061000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1012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6年 04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注册税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3

本复印件供作为本业务
报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2

2025 年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

公司名称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亮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东宋庄 286 号（中欧产业园）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790645566K
说明内容： 7、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物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流动资产：32966868.70 元；固定资产 5314094.86 元；资产总计 38280963.56 元；负债总计 15959589.93 元；利润总额 136385.79 元。	

公司名称：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9 日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 D312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 D312 号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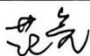
会小企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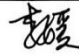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南阳市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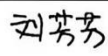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40,963,540.59	5,107,673.39
减：营业成本	32,979,903.35	4,112,207.40
税金及附加	198,559.56	24,758.05
销售费用	166,655.60	20,780.00
管理费用	7,493,451.15	943,414.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366.57	1,292.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04.36	5,221.12
加：营业外收入	39,359.83	4,907.71
减：营业外支出	17,578.40	2,191.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385.79	7,937.01
减：所得税费用	34,096.45	15,196.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89.34	-7,259.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289.34	-7,259.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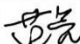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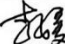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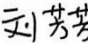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70,36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0,36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03,98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4,89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7,319.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36,19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366.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23.9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2,350.00		2,071,051.55	22,213,40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2,350.00		2,071,051.55	22,213,401.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289.34	102,28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2,350.00		2,173,340.89	22,315,690.89

制表人：刘秀芳

财务负责人：张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张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07-18，法定代表人为范亮，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3790645566K，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东宋庄286号（中欧产业园），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金属结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 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	---------	-------	------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

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6,923.90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83,773.81 元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554,305.48 元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375,916.75 元

6、 存货

存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705,948.76 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314,094.86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042,239.37 元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115,368.65 元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71,691.16 元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36,420.27 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366,711.02 元
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 元
10、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2,350.00 元
1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173,340.89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40,963,540.59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32,979,903.35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98,559.56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66,655.6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7,493,451.15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0,366.57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39,360.83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7,578.40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34,006.45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1B48NX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二维码信息
更多、详可，见
背面。



名称 河南中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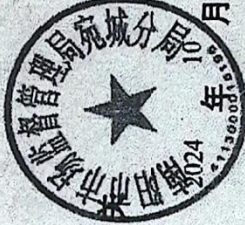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咨询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代换原件
报告附件发生变动的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10100120018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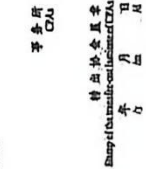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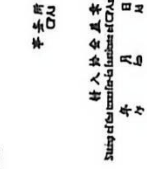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靳勤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8-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24740661000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9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10012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 04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6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甲斌

姓名 Full name: 李甲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25196301240036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甲斌 411300200001

证书编号: 4113002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国家的财务管理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章 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

第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 3、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4、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 5、积极进行纳税筹划，按时足额交纳税款。
- 6、配合公司的财务审计，按时上报报表。
- 7、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
- 8、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1、财务负责人的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的组织、指导和数据管理体系，以及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组织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效益。

认真贯彻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方法，监督执行会议决议。

负责全公司财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学习的工作，合理协调各岗位工作，并考核财会人员工作业绩，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

承办总经理布置的其他工作。

2、会计的岗位职责

负责登记各项经营的明细帐、分类帐、总帐。手续完备、数字准确、书写整洁、登记及时、帐面清楚。

全面了解、掌握国家有关财务工作制度、政策、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正确执行。

负责总帐、明细帐、分类帐的核对工作，银行存款的调节工作，汇总会计凭证，登记总帐。

及时申报、上交各项税款，合理避税。

对其他应收、应收帐款及时催收清理；每月编制会计报表，确保报表数字真实，计算正确，钩稽关系清楚。

负责装订、管理会计档案。

定期对会计工作的各项数据进行分析、检查，书面向经理汇报财务情况，当好经理参谋，发挥财务监督作用。

保守本公司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和总经理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和泄露公司的会计信息。

加强税务知识的学习，为公司合理避税提供可操作性方案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出纳的岗位职责

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严格按照我国有关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管好货币资金，不坐支现金，不用白条抵押现金。

顺序、及时地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保证数字清楚、内容准确，做到日清月结，要及时核对库存现金，每周一填写货币资金周报表。

保管好库存现金，确保其安全无缺，如有短缺要赔偿损失。

负责银行账户的日常结算，银行存款日记帐，并做到日清月结，月末与银行核对存款余额，不符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及时清理帐目，督促因公借款人员及时报帐，杜绝个人长期欠款保管好印章，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印章，实行财务章与法人章分离原则。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财务工作管理

1、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2、财务工作人员在办理以下事项时，应当做到：

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员记帐，都必须在记帐凭证上签字。

对本公司实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应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由会计编制并上报一次，会计报表须会计签名或盖章。

会计档案应装订成册。会计档案保管需指定专人管理，未经总经理批准，他人不得带出、查阅和复印。

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财务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3、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4、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由财务负责人监交，财务负责人的交接，由总经理进行监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2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范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通过对施工过程中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系统可以识别出影响施工效率的关键因素，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这种数据驱动的优化策略使得项目管理者能够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调整，实现精细化管理。

例如，当发现某一工序的进度滞后时，系统会自动生成调整建议，帮助管理层快速响应，优化资源配置，确保项目按时推进。此外，基于数据分析的决策支持还能够为后续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参考依据，助力项目在未来的实施中不断提升效率与效益。

3. 综合实力

(1) 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副本)	
企业名称: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东宋庄286号(中欧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303790645566K
法定代表人:	范亮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004534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4年 10月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开户许可证



(5) 信用中国等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790645566K
报告编号： 20260506103329853807R7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790645566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07-1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东宋庄286号(中欧产业园)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5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1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790645566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范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07-18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东宋庄286号(中欧产业园)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D341004534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D341004534
许可决定日期：2024-01-08
有效期自：2024-01-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注销申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许可机关：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11393100003255E14

第 2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11-17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开展经营）*

许可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

审核类型： 核准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第 3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11-01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许可机关： 桐柏县国家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第 4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2006-07-18
许可截止日期：2006-07-18
许可内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空 第 5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06-07-18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许可机关：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
审核类型：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3790645566K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3790645566K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3790645566K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3790645566K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0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1条
承诺事由：主动公示型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05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321000679 第2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3000726 第3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6000726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5000726	第 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7000735	第 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1100067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1302006007297F

第 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825013176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承诺内容：承诺具备申领资格的所有材料，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2022-08-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8 条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3000726	第 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1000726	第 1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3000726	第 11 条
-------	----------------------	--------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法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4X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40007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1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2700067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1050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第 13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60007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码：

第 1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00007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码：

第 1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6 条
承诺事由：主动公示型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23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9000735 第 1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3000734 第 1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1302006007297F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100600073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税务规定
承诺内容：遵守税务相关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1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2000725
承诺类型：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经营许可
承诺内容：承诺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2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4000726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1 条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2 条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3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06000679 第 2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801000679 第 2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6001258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2000726 第 2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8000726 第 2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
承诺内容： 一、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三、获得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四、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1110000718 第 2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00301000726 第 2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4000679	第 2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1000734	第 3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166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918000726 第 31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 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530000679 第 3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30000734 第 3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2900073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3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201000055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承诺内容：承诺建筑工程施工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承诺作出日期：2021-02-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3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2000735 第 3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7 条
承诺事由：主动公示型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02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2000734 第 3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11000734	第 3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01000679	第 4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614000062 第 4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房地产领域
承诺内容：承诺合规办理各项手续，用材用料符合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2000726 第 4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7000726 第 43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4000726 第 4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23022300 第 4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7000679	第 4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9000726	第 4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915000726	第 48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	

承诺内容： 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28000734 第 4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3000679 第 5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728000679 第 5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6000726 第 5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注册地属实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126021199 第 5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1000726 第 5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729000679 第 5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6000735

第 5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重信守诺，履约践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1000735

第 5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416000679

第 5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629012911 第 59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承诺内容：承诺具备申领资格的所有材料，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5000726 第 6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房屋建筑装修
承诺内容：承诺合规办理各项手续，用材用料符合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60300067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第 6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80007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6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11000726 第 6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3000735 第 6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5000726 第 6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0000726 第 6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2000734 第 6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5000735	第 6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825004344	第 69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承诺内容：	承诺具备申领资格的所有材料，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2000735	第 7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10000734 第 7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7000726 第 7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9000726	第 7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1000726	第 7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5000735	第 7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8000726 第 7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320230628020503 第 7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MB1951537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10200072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做出承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内容：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7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123000679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66R

第 7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4000734 第 8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6000679 第 8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201000055 第 82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承诺内容：承诺建筑工程施工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9000735

第 8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7000735

第 8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讲诚信，争做诚信商家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4000726 第 8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减少排放，进行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29000734 第 8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5000726 第 8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媒体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31000734 第 8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101000679 第 8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1101000734	第 9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诚实守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11-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605000679	第 9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3000735	第 9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	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40007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9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23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9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30000734

第 9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80007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9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2104282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第 97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500067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9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600073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第 9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7000726	第 10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3790645566K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8L6

*826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3790645566K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南阳市古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南阳市古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南阳市古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南阳市古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南阳市古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南阳市古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南阳市古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 (自然人)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 (自然人)

范亮

5611

查询



该自然人不存在相关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南阳市杏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3790645566K

执法单位: 查不到,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南阳市杏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3790645566K
查询时间: 2026年05月06日 10时4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扶正**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6)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的承诺

致：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承诺：我公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本次投标未联合体投标，若中标不转包和分包本工程。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承诺不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2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兹承诺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停产、或者招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的情况，所施工的工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不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合同履约率100%。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没有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2日

(8)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致：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采购人名称）：

2006年7月18日（日期）以来我公司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范亮（身份证号：411303198212175611），项目经理姓名 赵增峰（身份证号：411302198707195116），委托代理人姓名 范亮（身份证号：411303198212175611）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2日

(9) 无在建承诺书

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足球田径综合场地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赵增峰 在本项目投标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2日

(10) 未联合体投标、转包和分包承诺

兹承诺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足球田径综合场地改造提升项目，未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转包和分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2日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2日